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成美）、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选）、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九泰基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拟设立的合伙企业）。2015年6月23日，上海原龙、嘉华成美、嘉华优选、九泰基金、民生加银、建投投资、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90,800	3,947.8260
2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173.9130
3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304.3478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1,304.3478
5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869.5652



6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869.5652
7	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9,200	400

(二) 关联关系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原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魏琼和王冬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1层04单元

主营业务：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63,904.18万元，净资产为513,234.8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49,148.71万元，净利润38,222.93万元。（未经审计）

2. 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公司管理团队中的沈陶、周原、王冬、陈玉飞、高树军、章良德、吴多全、马斌云、陈中革、陈颖、张文彬拟设立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中周原为普通合伙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69.5650 万股（含 10,869.5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海原龙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3,947.8260 万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 400 万股。

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约定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缴付的认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90,800 万元、9,2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0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15年6月23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乙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69.5650 万股（含 10,869.5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947.8260 万股、4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0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约定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缴付的认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90,800 万元、9,200 万元。

（三）限售期

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此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人员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五）主要违约责任

1.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因守约方其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2. 如甲方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支付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项下针对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行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旨在深入践行公司战略，推动业务升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优势。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表明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更好地提升公司价值、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海原龙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累计费用发生额为 6.25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海原龙、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认购价格的



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